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有關配售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之補充配售協議之主要交易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配售代理與賣方訂立補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42港元之固定價格配售200,000,000股配售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配售事項當按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先前配售合併計算，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方可進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有關配售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於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日期起計四個月期間內，不時按盡力基準代表賣方以配售價(將由賣方與配售代理協定，惟無論如何不低於最低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配售最多達200,000,000股配售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配售代理與賣方訂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代表賣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42港元之固定價格向獨立承配人配售2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須待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倘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協定之該其他日期）或之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就配售協議授出之批准，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從此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申索。為清楚起見，在該情況下，於簽訂配售協議後向配售代理支付之委聘費將不獲退還。

每股配售股份0.42港元之配售價較：

- (i) 金科數碼股份於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金科數碼股份0.60港元折讓30.0%；
- (ii) 金科數碼股份於緊接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五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金科數碼股份約0.602港元折讓約30.2%；
- (iii) 金科數碼股份於緊接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十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金科數碼股份約0.595港元折讓約29.4%；及
- (iv) 金科數碼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金科數碼股份約0.0351港元（根據金科數碼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8,837,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合共已發行1,675,622,6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0.97倍。

每股配售股份0.42港元之配售價乃經賣方與配售代理公平協商後釐定。

除根據補充配售協議將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固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42港元外，並無就配售協議作出其他修訂。董事認為，補充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每股配售股份0.42港元之配售價計算，配售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4,000,000港元。董事預計配售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約為81,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股份之賬面值約為2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將使本集團之資產值增加約61,5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減配售股份之賬面值）並可增加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盈利。

一般事項

如該公佈所披露及於訂立補充配售協議前，根據上市規則，按照配售協議進行之配售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然而，根據上市規則，按照訂立補充配售協議進行之配售當按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先前配售合併計算，則只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但仍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方可進行。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代表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榮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志榮先生、成海榮先生及朱國熾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漢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智輝先生、徐名社先生及潘國旋先生。

* 僅供識別